

彰化縣縣立三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8、9	1. 了解家庭的意義與功能。 2. 能察覺家庭中不同角色, 並反思個人在家庭中扮演的 角色。	0	2	0
	下學期	4、6	1. 了解家庭的組成與型態的 多樣性。	0	1	1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19、21	1. 覺知身體意象對身心的影 響。 2. 覺察性別角色的刻板印 象, 了解家庭、學校與職業	1	0	3
	下學期	1、19	1. 了解與尊重家庭型態的多 樣性。	0	2	2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0.20	1. 能察覺自己和家人的情緒 表現。 2. 了解何謂家暴。	1	1	0
	下學期	6.16	1. 能說出怎樣才是好的情緒 表達方式和語言。	1	0	1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8.14	1. 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 主權。 2. 覺察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印 象。	1	0	1
	下學期	4.17	1. 認識不同性別者處理情緒 的方法, 採取合宜的表達方 式。	0	1	1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.9	1. 覺知生物生命的美與價 值, 開懷動、植物的生命。 2. 了解物質循環與資源回收 利用的原理。	1	0	1
	下學期	3.17	1. 養成日常生活節約用水、 用電、物質的行為, 減少資源 的消耗。	1	1	0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